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陳達文先生

周振基先生

方敏生女士

林漢強先生

梁祖彬博士

梁林天慧女士

潘萱蔚先生

尹志強先生

邱浩波先生

余秀珠女士

譚幗貞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社會福利署(社署)

林鄭月娥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何陳惠”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1) 支援青少年措施的最新簡介

(SWAC文件第08/03號)

這份文件就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和支援邊緣青少年的新計劃和措施提供最新簡介，其中包括“一校一社工”、成長的天空、朋輩輔導計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夜遊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者和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服務，以及切合青少年訓練和就業需要的服務。

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a) 為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教育制度須作出改善，以確保學生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在離校後可以找到工作。

(b) 為確保最有效地運用青少年服務的資源，某些範疇的服務須予理順。某些服務可能需要徵收少量費用，而政府也可探討採用代用券制度是否可行。

(c) 在《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應包括以質量方法評估服務表現。為確定服務的長遠成效，可在一段較長時間後再錄取跟進的數據。倘能量度青少年應付問題的能力，亦將提供有用的資料。

(d) 由於當局在青少年教育和技能訓練方面已投放大量公帑，福利界應把工作重點更集中於青少

年的個人成長方面。為此，福利界應更 力推動青少年的家庭積極參與。

(e)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何互相配合銜接，將會是未來的重要課題。由於青少年服務和家庭服務須處理某些相同的問題，長遠而言可合併這兩項服務。

3. 政府的回應包括：

(a) 自一九九九年的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完成後，社署在青少年服務方面的角色已有明確定位。社署的工作重點是支援邊緣青少年和幫助面對考驗的青少年，而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重點則在培育青少年積極發展。

(b) 以質量方法評估服務是重要的。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會較注重評估服務成效，而非服務數量或人數。

(c)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由社署、警務處、教育統籌局、衛生署、學校校長和其他關注團體共同參與，通過不同界別互相協作組織。如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發現某些範疇出現服務重疊，社署歡迎他們提出意見。

4.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社署可深入探討如何在現時的良好基礎上再進一步加強青少年支援服務。政府應研究日後可否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整合，並應審慎檢討教育制度，找出導致青少年失業問題的原因所在，然後通過跨部門和跨界別合作來解決問題。

(2) 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中期報告 [SWAC文件第09/03號]

5. 這份文件旨在匯報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家庭服務檢討後試辦1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中期成效的結果。基於實際數據和顧問團的建議，社署準備把所有家庭服務中心轉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至於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何時全面推行綜合中心模式，則並無預設時間表。

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a) 當局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作的評估既全面亦客觀。委員一致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值得支持。這個模式亦受到家庭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歡迎。

(b) 一些在非家庭服務單位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僱員擔心，在整合服務的過程中對員工可能帶來的影響。委員建議機構與員工多作溝通，幫助他們認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這個模式對使用者和社工所帶來的益處。

(c) 在現階段斷定以策略性聯盟的方式來成立和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非有效的做法，可能言之過早。若結成策略性聯盟，非政府機構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調整本身的運作，但這類聯盟長遠而言亦有可能達致同樣的效益和效率。

(d) 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人員應具備多種技能，以提供更佳的服務予使用者，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應確保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可以獲得足夠的訓練。

7. 與會者同意，改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是家庭服務發展的正確方向。至於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以何種步伐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委員會備悉社署並無預設時間表，並將與業界有更多溝通。會上建議，非政府機構僱員的關注點應予正視，而由策略性聯盟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效，可再試行一段時間才下定論。委員會歡迎社署日後再向委員簡介這方面的新計劃。

